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主任委員貞昌

紀錄：何佑華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國家發展委員會）

決 定：洽悉，同意解除列管。

第二案：離島地區整體醫療照護資源布局與未來推動重點，報請公鑒。（衛生福利部）

決 定：

一、准予備查。

二、金門大橋即將通車，將可有效縮短大、小金交通路程，金門本島醫療照護能量預計可更有效率地服務烈嶼鄉地區，有關金門縣政府所提西半島醫療專區建置事宜，請衛生福利部就醫療管理層面及金門縣政府所提意見加以斟酌。

第三案：離島地區垃圾能資源化推動策略與規劃，報請公鑒。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決 定：

一、准予備查。

二、離島一般廢棄物長期仰賴中央協助運回本島代為處理，自109年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規劃離島垃圾分選作業及推動垃圾能資源化自主處理，今(111)年澎湖縣和金門縣即有相關建設落成，連江縣也將於明(112)年完工，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地方政府充分溝通、相互配合，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各項設施建置順利並能有效運用。

三、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地方政府，強化對廢棄物源頭減量之控管，並持續推動資源回收，減少垃圾轉運量，以落實永續環保目標。另一方面，為減輕離島垃圾量的負擔，請因應觀光淡、旺季所產生之垃圾量，檢討垃圾處理相關機制，包含對源頭減量、遊客加強環境教育宣導及末端處理等，以建立離島永續觀光模式。

陸、討論事項

案 由：屏東、臺東、澎湖、金門及連江等5縣第六期（112-115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草案），請討論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

決 議：

一、屏東、臺東、澎湖、金門及連江等5縣第六期（112-115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草案），以「永續發展」的維護環境、低碳能源、樂活創生及智慧創新等四大主軸，考量離島特性，因地制宜，提出146項計畫、經費近60億元，不僅滿足基本民生民行，也涵蓋交通、醫療、環保及文化等重要建設，原則同意。其中需申請中央經費補助者，請循個別申請機制辦理，並請各部會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於審議過程中，考量預算額度及執行量能，妥善運用資源，以利地區發展。

二、請各部會持續強化對離島縣各項計畫之列管，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立適當機制，以激勵各地方政府審酌量能、務實提案，並積極完成各項建設事宜。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4時55分）